

中央若刁難管線自治 高雄市府將聲請釋憲

(2015-05-29/自由時報/記者 葛祐豪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法規及爭點
<p>「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」引起中央與地方的立法權限爭議，傳出中央暗示將函告無效；高市副市長許立明昨強調，如果中央宣告該條例無效，市府將聲請大法官解釋，且依據地方制度法，高雄市只需通知備查、不需核准，中央無權宣告無效。</p> <p>內政部二十七日舉辦的座談會，針對高市的「既有工業管線自治條例」展開討論，中央與地方互槓，經濟部官員仍認為條例牴觸中央法令。</p> <p>副市長許立明昨也重申堅決態度，他表示目前行經高雄市區的石化管線，均已違反都市計畫法、市區道路條例，「氣爆發生後，中央把管線管理之責推給地方，如今地方要管，中央卻認為地方無權管？相當諷刺」。</p> <p>許立明進一步說，依據地方制度法，高雄市「既有工業管線自治條例」只需通知備查，不需核准，中央無權宣告無效；如果中央宣告無效，高雄市將聲請大法官解釋，一樣會廢止目前行經市區的石化管線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中央得函告自治條例無效之要件？2.中央若函告自治條例無效，地方自治團體之救濟程序為何？3.自治條例於何等情形，只需通知中央備查，無須核准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